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涉有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数据实验室后台支撑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离线分布式计算平台（私有云部署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分布式机器学习平台（私有云部署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大数据基础实践软件包和课程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大数据开发实践软件包和课程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Hadoop开发实践软件包和课程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



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Spark基础实践软件包和课程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电商广告精准营销软件包和课程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公章）北京青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